

# 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债权申报的通知

(2022)法曼莉强清字第 Z001 号

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21) 粤 19 清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岳君对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曼莉公司”或“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22) 粤 19 强清 2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现特就法曼莉公司强制清算案之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尽快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债权申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特此通知。

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

1. (2021) 粤 19 清申 26 号之《民事裁定书》
2. (2022) 粤 19 强清 2 号之《决定书》
3. (2022) 粤 19 强清 2 号之一《公告》

4.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卢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室

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项下《关于债权申报的通知书》【(2022)法曼莉强清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债权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钟小姐、卢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0769-22491241

注：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提供 1 份）**

（一）《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以及《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原件；

（三）《承诺书》\*原件；

（四）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套：

（1）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六）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七）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 2 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点击“强制清算事务>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之身份证明及债权证明材料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清申26号

申请人：陈岳君，男，1968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瓦湾村瓦湾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1119680407155X。

委托诉讼代理人：骆路，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梦丹，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综合楼二层C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LKNY5T。

法定代表人：刘天汉。

申请人陈岳君以被申请人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曼莉公司）被生效判决判令解散后但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法曼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通知了法曼莉公司。法曼莉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法曼莉公司系于2016年1月20日在广东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天汉，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综合楼二层 C02 室，登记股东为刘天汉、陈岳君，两人各占法曼莉公司 50% 股权。2016 年 1 月 8 日，刘天汉、陈岳君签订了一份《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刘天汉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750 万元，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缴足；陈岳君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总认缴出资 750 万元，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缴足；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其后，股东之间合作破裂，陈岳君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法曼莉公司。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971 民初 16865 号民事判决，判令解散法曼莉公司。该判决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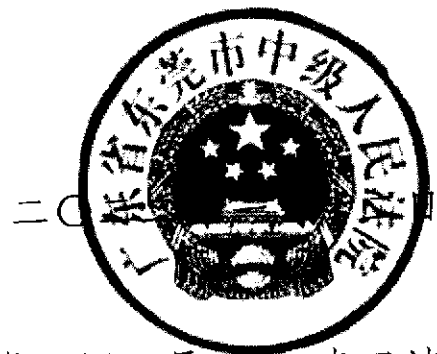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解散法曼莉公司的民事判决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生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曼莉公司应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之前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法曼莉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清算，申请人陈岳君作为法曼莉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岳君对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邓晓畅  
审 判 员 李远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云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2)粤19强清2号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摇珠方式,并结合本案实际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能,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2)粤19强清2号之一

本院根据陈岳君申请，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广东法曼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18002910032、0769-23032198）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本院民二庭联系人：袁云清 0769-89811960)